

从“躬亲”到“委托”：农村养老服务中的代际合作与伦理重塑

席 恒 李紫锐

摘 要：在人口老龄化、城乡人口流动常态化和乡村空心化背景下，农村家庭养老已难以由家庭独自完成，而成为一个社会公共议题。基于对中国农村养老现状的观察发现，“孝的委托—代理”为农村家庭养老的责任重组与伦理重塑提供了新的视角。农村养老中的“委托”是父代与子代基于现代社会劳动力资源约束的代际再分工与合作性选择，旨在实现父代获得专业照护与子代获取经济收益的代际双赢。为保障家庭代际合作收益的实现，应对农村养老中的委托构建分层分类、责任共担的治理机制，基于责任可分离性建立委托边界，基于需求与能力匹配服务主体，并建立覆盖“准入—履约—监督—惩戒”的制度链条。农村养老转型的实质是“孝”的理念和行为在社会化服务介入条件下的制度化重组。构建以家庭责任延续为核心，政府托底、社会服务嵌入、乡土网络协同的合作型治理体系，是中国农村养老的未来之路。

关键词：农村养老；“孝的委托—代理”；合作收益；伦理共同体

中图分类号：F323.89；D669.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6)08-0103-10

人口老龄化、城乡人口流动常态化和乡村空心化，正在改变中国农村家庭养老赖以维系的社会基础。传统乡土社会中的养老主要依托代际共居、家庭成员之间的资源循环以及子女持续的身体在场，费孝通所概括的“抚育—赡养”反馈模式正是这一家庭养老逻辑的集中体现^[1]。然而，随着青壮年劳动力持续外流、家庭结构小型化和核心化，以及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照护需求增长，家庭内部的时间、空间和照护能力越来越难以支撑传统意义上的“躬亲侍奉”。当农村家庭开始借助村庄互助、养老机构、社会组织和服务完成部分养老事务时，养老也由相对封闭的家内事务逐步扩展为涉及责任分担、资源配置、服务供给和风险治理的公共议题。当子女无法长期身体在场时，将部分照料委托给外部主体，并不意味着家庭责任退出，而是孝道责任在社会化服务条件下的重新塑造。

一、农村养老转型的问题提出与分析框架

农村养老由“躬亲”走向“委托”，是人口流动、家庭结构变迁与照护需求增长共同推动的责任重组过程。委托养老既关乎孝道责任在社会化服务条件下的延续，也涉及父代、子代与家庭整体的利益平衡以及代理风险治理，因而成为一项社会公共议题。理解农村养老转型不能局限于单一伦理或服务供给视角，而应从伦理合法性、运作机制与治理机制等多维度来审视。

（一）农村家庭养老困境与公共议题生成

在 21 世纪的中国，人口结构的剧烈变迁与社会转型的加速推进，正在深刻重塑乡土社会的运行逻辑与家庭伦理秩序。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25 年国

收稿日期：2026-06-03

基金项目：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专家委员会 2026 年度课题“老龄领域投资于物与投资于人相结合政策研究”（2026045）。

作者简介：席恒，男，西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社会保障学会副会长（陕西西安 710127）。李紫锐，女，西北大学健康养老研究院助理研究员（陕西西安 710127）。

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截至2025年年末,我国60周岁及以上人口为32338万人,占人口总数的23.0%;其中65周岁及以上人口为22365万人,占人口总数的15.9%^①,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进一步加深。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我国老龄化水平的城乡差异明显,农村人口老龄化程度明显高于城镇^②。据统计,截至2024年,我国失能老年人约3500万,占全体老年人的11.6%,老年人患病率是总人口平均水平的4倍^③。2024年10月发布的第五次中国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抽样调查数据显示,我国农村老年人生活自理困难者占13.9%,高于城镇的9.6%^④,面临着更为突出的照护压力。我国正处于规模大、速度快的人口老龄化进程中,养老问题特别是农村养老问题,是对经济发展、社会保障体系和社会治理能力的全方位考验。农村不仅面临老年人口规模持续扩张的问题,更面临高龄化、失能化与照护需求刚性增长并行的现实压力。农村养老在传统上作为家庭内部私人事务的属性,正逐步拓展为涉及农村养老服务资源配置效率、代际契约动态重构与乡村社会治理体系现代化的公共议题。只有引入公共性视角,从公共资源配置和养老方式的社会性变革出发,才能探寻出农村养老难题的破解之道。

传统乡土社会中的养老,本质上依赖于家庭内部的资源循环与代际反馈。在代际共居较为普遍、家庭成员空间结构相对稳定的情况下,养老主要在家庭内部完成,因而更多属于私人伦理与家内责任范畴。伴随着快速城镇化进程,我国乡村地区劳动力持续向外流动,乡村常住人口规模大幅度缩减且结构失衡,形成了乡村空心化现象^[2],青壮年劳动力外流显著抬高了“躬亲侍奉”的机会成本,传统家庭养老模式因“人户分离”而受到系统性挑战。尤其是在失能、半失能老人照护需求快速增长的情况下,家庭越来越难以仅凭自身资源而独立完成养老任务,农村养老逐渐呈现出超越纯粹私人事务边界的制度性特征,而越来越成为一个社会问题。因此,从公共管理和社会保障视角讨论农村养老服务及其治理逻辑,具有充分的必要性。

(二)农村养老转型的解释脉络与进一步研究空间

当前学界对中国农村养老转型的研究,形成了三条相互关联的解释路径:一是从家庭照料能力、空巢风险等角度讨论人口流动和家庭结构变化对传统家庭养老功能的削弱^[3-4]。当家庭无法独立承担照料成本时,向外部寻求支持便成为必然^[3]。二是

强调人口流动并不必然导致家庭本身瓦解,流动家庭仍然以家庭延续和代际再生产为重要目标,并以“孝养分离”等概念解释传统孝道由身体在场向责任兑现和结果实现的调整^[5-6]。三是关注社会化服务如何进入家庭养老,并以“孝的委托—代理”等概念说明子女将部分照护事务交由外部主体,并不必然意味着孝道责任中断^[7]。从中国养老保障的实践角度看,我国养老方式始终以内含家庭及其社会网络的合作机制为重要基础,这意味着农村养老服务的供给主体正从单一的家庭向包括家庭、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的多元组合转变^[8]。

基于此,本文立足农村养老实践,将孝道实践分为孝心、孝行和孝果,并引入合作收益分析,从伦理合法性、合作收益和治理机制三个层面展开:首先,说明委托何以能够被理解为责任延续;其次,解释父代、子代与家庭整体如何通过分工形成新的利益平衡;最后,讨论责任分层、主体匹配和县域治理如何降低代理风险。本文试图说明,农村养老现代化并非以社会化服务替代家庭养老,而是借助社会化服务重新组织家庭责任。

(三)伦理合法性、合作收益与治理机制

当养老场景由家庭内部扩展到社会层面,农村养老就不再是纯粹的私人事务,而成为一个兼具家庭伦理、资源配置与基层治理意涵的公共议题,涉及责任如何分担、资源如何组合、合作如何维持、风险如何治理等问题。正是在这一意义上,农村养老需要同时从家庭伦理与责任、公共资源的有效利用两个方面进行关注。

“孝的委托—代理”概念为理解农村家庭养老伦理重构与责任重组提供了分析视角^[7]。所谓委托,是指子代在难以长期身体在场的条件下,将日常生活照料和部分护理事务交由机构、互助组织或其他社会化主体承担;所谓代理,则是外部主体在家庭授权和制度规制下,对可分离的身体照料责任进行代位履行。这一“孝的委托—代理”,并不是传统孝道的中断,而是农村家庭在现代社会流动条件下,对赡养责任、照护职能与伦理要求的重新组织。因此,“孝的委托—代理”是为实现养老事务中家庭整体利益最大化的适应性选择,借助专业化的机构来代理家庭履行生活照料,是家庭伦理与责任的新型体现方式。

本文在“孝的委托—代理”概念基础上,进一步引入“孝心—孝行—孝果”的三层伦理分析和“合作收益”的经济学分析。所谓孝心,是子代履行赡养

责任的伦理意愿和家庭认同基础;所谓孝行,是这种伦理意愿在养老实践中的具体行动,包括身体照料、经济支持、探望陪伴、风险决策和过程监督等;所谓孝果,则是孝行在行孝者、被孝者和社会层面所产生的实际效果。将三者区分开来,有助于突破将孝道简单等同于“身体在场”的传统评价方式,也有助于解释为什么在社会化服务介入的条件下,委托养老仍然可能被理解为责任延续而非责任退出。

在这一框架中,委托并不意味着孝心消失或孝行停止,而是孝行的组织方式发生变化。子代将可分离、可标准化、可监督的身体照料等事务委托给养老机构、互助组织或村级照料点,并继续承担经济支付、情感沟通、探望陪伴和服务监督等责任;父代基于对子代生活压力和家庭发展目标的理解,对养老安排作出协商性接受;政府、社会组织和乡土网络则通过资源供给、服务嵌入和监督约束降低委托中的代理风险。由此,农村养老的转型实质上是孝心、孝行和孝果在现代流动社会条件下的重新连接。

当养老从家庭事务扩展为社会事务,就需考虑合作生产过程与合作收益分配,进而对养老产品或服务提供过程中的合作生产和收益共享进行全面分析。“合作收益”框架用于分析公共资源的配置,即组织如何通过联合行动或合作行为生产公共产品,实现公共利益。人们之所以选择合作,是因为合作能够创造个人收益、共同收益与公共收益,而公共管理的核心任务在于通过制度安排促成合作收益最大化及其合理分配^[9]。中国式养老保障并非单纯依赖国家或市场,而是更加强调社会合作,尤其重视家庭及其社会网络在保障中的基础作用^[10]。这一分析为理解农村养老中的家庭责任延续、社会服务嵌入与政府制度托底提供了理论视角。

本文以乡村田野调查为经验基础,从伦理合理性、机制可行性与治理可持续性三个层面,论证农村养老从“躬亲”到“委托”何以成立、如何运作、如何持续。首先,从伦理层面考察“孝的委托—代理”何以在乡土社会中被理解为责任延续而非责任退出;其次,从运作层面分析父代、子代与家庭整体如何通过合作获得收益,即在时间、空间与能力约束下通过责任分工与行为合作形成新的利益平衡;最后,从治理层面讨论如何通过政府托底、县域统筹、社会服务嵌入与乡土网络协同降低代理风险,推动代际合作收益稳定实现,从而揭示社会化服务介入条件下家庭伦理与责任的重组机制,以及农村养老由家庭内部照护向家庭与社会协同治理的转型路径。

二、委托关系的形成: 资源约束与合作逻辑

在我国人口老龄化、城乡人口流动常态化和乡村空心化背景下,农村养老中“委托—代理”关系的建立,是家庭为实现整体利益最大化而进行的资源配置优化。其形成逻辑在于通过委托实现劳动力解放与价值增量的循环:子代通过将高强度的身体照料事务委托给专业机构或互助组织,得以从沉重的家庭养老事务中解放出来,投入到更具经济效益的劳动市场中。这种劳动力转移带来的经济收益,不仅能覆盖养老服务的货币成本,更提升了家庭购买高品质、专业化照护的能力。因此,委托本身即是一种内生性的合作收益,可以打破“躬亲侍奉”对家庭生产力的束缚,实现父代获得专业照护与子代获取经济收益的代际双赢。

(一) 资源约束下的代际分工与委托养老选择

在传统农村社会,家庭养老之所以能够长期维持,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代际共居、劳动互补与家庭成员相对稳定的空间结构^[11]。随着城乡流动持续深化,农村家庭面临的已不再是“是否尽孝”的问题,而是“如何在流动社会中继续尽孝”的问题。子代不仅是家庭内部的照料者,也是通过外出务工为家庭获取收入、维持家庭再生产的重要承担者^{[5][12]}。若仍把持续身体在场视作唯一的尽孝方式,家庭就容易在“侍亲”与“发展”之间陷入结构性矛盾。

在此情形下,委托养老并不是家庭责任的转移,而是家庭责任的重新分工。子代更多承担经济支付、情感支持、探望沟通与服务监督等责任;机构或互助组织承担日常生活照料与部分专业护理;父代则通过体谅与协商参与养老安排的选择过程^[7]。这种分工并不意味着家庭伦理的削弱,而是反映着家庭伦理在现代流动社会中的重新组织和生成。

(二) 父代、子代与家庭的合作收益

合作收益的实现与合作成本的控制密切相关,合作事务参与者的任务就是在比较收益中寻求减少合作成本的途径,以实现合作收益最大化和收益分配合理化^[9]。在农村家庭的养老事务中,父代与子代各有不同的利益诉求:对父代而言,获得连续照护、维持体面生活、保持与子女的情感联结、尽量减少家庭的经济负担和精神负担等,是理性父代的主要诉求;对子代而言,履行赡养责任、维持就业与家庭发展、获得经济收入、支持下一代成长等,是子代

的责任。但是,在父代诉求与子代责任之间,在家庭的发展责任与父代赡养义务之间,存在着时间、空间和经济能力的不可兼得。于是,以家庭整体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合理分配家庭资源,实现家庭成员(主要是父代与子代)之间的合作收益,便成为家庭的理性选择。实际上,中国传统的养老保障也并非单纯依靠家庭,而是更强调合作,人们往往会将家庭网络和社会资源作为养老保障的重要基础^[10]。当家庭有资源、有能力、有条件赡养父代时,家庭养老对父代来说是最优选择;而当家庭的照顾时间和空间对于父代养老不够充足时,子代选择以较高的经济能力委托养老便成为一种不得不为之的次优决策。父代、子代及家庭整体在委托中的主要诉求、现实约束、责任定位与合作收益如表1所示。

表1 委托关系中各主体的主要诉求、约束、定位与收益

主体	主要诉求	现实约束	责任定位	主要合作收益
子代	继续履行赡养义务;维持就业与家庭发展;支持下一代成长	时间不足;空间分离;收入不稳;照护技能有限	承担经济支付、探望沟通、情感关怀与服务监督责任	保留持续尽孝能力;缓解照护压力;保持家庭发展机会
父代	获得连续照护;维持体面生活;保持与子女的情感联结;尽量减少子女负担	身体机能衰退;照护依赖增强;支付能力有限;乡土依恋较强	表达偏好、参与协商、配合安排,并对委托形成伦理许可	获得稳定照护与生活支持;维持尊严;保持代际关系融洽
家庭整体	维持家庭延续;稳定责任结构;分散养老风险	双向资源有限;角色冲突;信息不对称;外部服务质量不确定	重新划分身体照料、经济支持与精神慰藉的边界	缓解长期照护压力;增强家庭韧性;提高责任承担的可持续性

资料来源:作者自制。

对于子代而言,委托所带来的首先是发展性收益。通过把高强度、持续性的身体照料责任适度委托给专业化的外部主体,子代得以在继续承担赡养义务的同时维持就业与家庭发展能力,从而保留持续尽孝的现实条件。对于父代而言,则表现为保障性收益与关系性收益:一方面,老人获得较为连续的照护与较为稳定的日常生活支持;另一方面,在子代继续承担经济责任、情感关怀与服务监督的前提下,代际关系并未因此中断,反而可能从高强度、易摩擦的日常照料关系,转向更具协商性和情感性的互动关系^[7]。因此,在这种“委托—代理”关系中,父代与子代共同创造并重新分配了代际合作收益。对于家庭而言,其收益主要表现为冲突缓释与责任稳定。传统家庭养老要求子代持续身体在场,而现代家庭发展又要求子代进行空间流动,两者之间存在明显

张力。委托养老通过对照护责任进行重新配置,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长期照料疲劳和代际摩擦,使家庭能够在赡养责任与发展目标之间取得新的平衡。代际合作收益的意义在于,通过把家庭、社会服务、乡土网络和政府支持连接起来,降低单一主体独自承担养老风险所面临的不确定性。

农村养老中的“委托—代理”关系之所以能够成立,并不仅仅源于子代赡养方式的调整,也离不开父代对家庭整体利益的主动理解与策略性配合。事实上,在人口流动持续深化、家庭发展压力不断增强的背景下,越来越多农村老人开始主动调整传统养儿防老预期,通过接受机构照护、互助养老或异地照料等方式,缓解子代长期照护压力。这意味着,农村养老中的代际合作,并非单向度的责任承担,而是父代与子代围绕家庭整体利益展开的双向协商过程。

从中国乡土社会的家庭结构来看,家庭并非简单的个体集合,而是具有明显整体主义特征的行动共同体^[13]。在这一结构中,父代的行为逻辑并不完全以个人福利最大化为目标,而往往更加关注家庭整体延续、子代发展能力以及代际关系稳定。尤其在农村家庭资源有限的条件下,父代往往会主动压缩自身照护期待,以避免家庭因长期照护而陷入发展停滞。这种主动的“后撤”行为并非传统意义上的被动忍让,而是一种具有家庭理性的合作性选择。父代在理解现代流动社会结构约束和家庭现实压力的基础上,主动降低对于子代持续身体在场照护的要求,并通过接受社会化养老安排,为家庭发展腾挪资源空间。

父代的“后撤”行为并不意味着代际情感的弱化,反而推动了新的情感补偿机制形成。在父代主动让渡部分传统照护要求的情况下,子代往往通过经济支付、持续探望、情感沟通与服务监督等方式进行积极回应,从而形成主动体谅与积极补偿的新型代际互动结构。在这一过程中,“孝”逐渐从强调身体在场的侍奉伦理,转向强调责任延续与结果实现的合作伦理。这一变化实际上意味着,农村养老正在从封闭的家庭内部事务转向家庭、社会与政府共同参与的合作治理过程。父代不再只是被照护对象,而是养老合作关系中的重要参与主体,他们的主动体谅、合作接受与利益让渡,本质上降低了家庭内部的协调成本,也提高了社会化养老安排的可接受性。由此可以说,“孝的委托—代理”并非传统伦理的瓦解,而是中国家庭结构在现代流动社会中的适应性重构。

(三) 从一般委托到治理型合作的转化

“孝的委托—代理”关系的建立是代际通过分工实现合作收益的结果。对子代而言,委托不仅是物理空间的转移,更是家庭劳动力向高产出领域的资源配置;对父代而言,委托则是从非专业的家庭化照护向专业化社会服务照护的层级跃迁。这种养老场景的扩大,使得家庭利益从封闭的“床前伺候”转向了更广阔的“社会化反哺”。治理机制的意义在于通过控制信息不对称、契约不完全等风险,防止因代理风险导致的合作收益减损,从而确保这种基于劳动力解放的资源配置方案能够稳定持续。

有效控制合作的交易成本并保障合作关系的持续稳定,必须创设社会信任机制、信息共享机制、监督约束机制,以及利益分配机制^[9]。这一判断对农村养老同样适用:如果机构服务与家庭之间缺乏可持续的信任互动、信息渠道和违约惩罚机制,委托关系就很容易滑向失信与冲突。因此,不能把农村养老中的“委托—代理”简单看作普通消费契约,而应将其视为一种需要正式制度与非正式规范共同维系的治理型合作关系。

从合作收益的角度看,这一转型的关键不在于谁“放弃”了责任,而在于父代与子代都在新安排中获得了某种比不合作更优的结果:子代保住发展能力,父代获得可持续照护,家庭整体则减少因长期照料而积累的摩擦与风险。因而,“孝的委托—代理”应被理解作为一种伦理调适与代际合作并行发生的过程。

在传统儒家伦理谱系中,孝道的实践具有极高的身体依赖性。《论语·为政》中提到的“色难”,意指侍奉父母最难的是保持和颜悦色,这预设了子女必须处于父母的视线范围之内^[14];《礼记》所强调的“昏定晨省”,更是将孝道具象化为一种高频次的身体在场与生活照料^[15]。这构成了传统语境下的“孝”,即侧重于形式上的顺从与身体上的在场。在代际共居较为普遍、家庭成员空间结构相对稳定的条件下,这种伦理要求具有现实基础。但在当代人口流动、家庭空心化和照护需求上升的背景下,若仍以“亲力亲为”作为唯一标准,便容易使家庭陷入发展与赡养之间的持续冲突。

在此情形下,“孝的委托—代理”体现了养老场景的实质性扩大。评价子代是否尽孝,已不能狭隘地观察其是否物理在场,而应审视其在更广阔的社会时空中维系家庭运行的能力。子代通过在外工作赚取更多收入,以此支付养老院费用并改善父代生活质量,这种“经济支持+专业代理”的组合,比之于缺乏经济支撑、非专业化的身体守候,往往能产生更高的照护效用。这种场景的重构,使得“孝”从一种个体行为转化为一种通过社会化协作实现的高效率伦理实践。在“孝的委托—代理”分析视角中,孝道评价体系从行为过程导向的是否在场,转变为结果与资源导向的服务质量与情感维系。通过货币的符号化来证明支付意愿,通过情感的保持来证明代际联结,委托关系在乡土社会可以获得伦理合法性(如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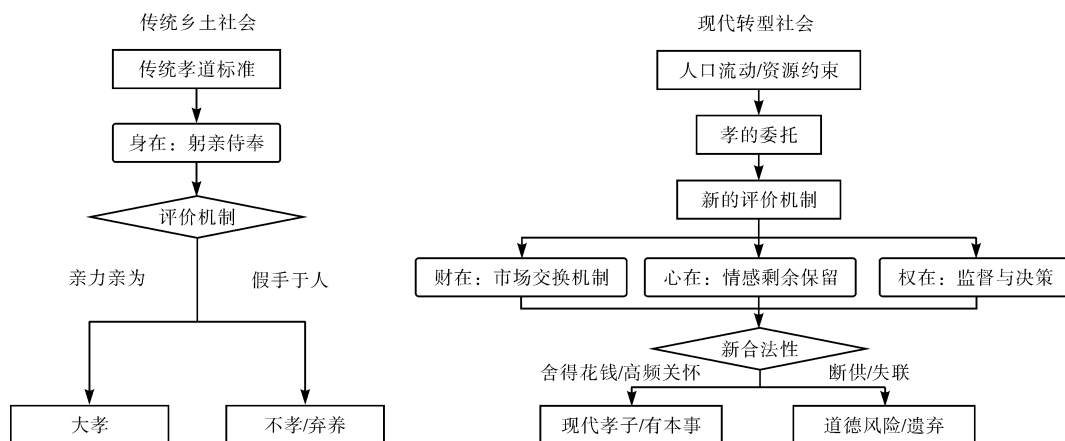


图1 传统乡土社会与现代转型社会的孝道评价体系

资料来源:作者自制。

当然,养老中的付出与回报并非纯粹的经济计算,而是在深层次上涉及责任与义务、情感与道德的平衡,因此,养老事务中的“委托”是有选择、有边界的。在养老照护的供给链条中,身体照料与精神慰

藉在性质上并不相同。前者具有较高的可观察性、可评估性和专业性要求,能够在较大程度上进入服务交易并由专业护理人员实施;后者则深嵌于亲属关系、共同生活史和代际记忆,具有更强的排他性和

不可替代性。因此,身体照料的社会化并不意味着精神慰藉也可以完全外包。由此,农村养老中的委托边界应当建立在“身体照料可以分工、情感责任不能退出”的原则之上。只有当经济投入、持续探望、情感沟通与服务监督结合在一起时,社会化照护才会被乡土社会理解为“仍在尽孝”而非“责任退出”。这也意味着,外部服务能够替代的是某些具体劳动,而不是家庭在伦理上的剩余责任。

既有讨论往往把老年人视为被动接受安排的一方,弱化了其偏好表达与决策能力。事实上,委托之所以能够被视为“可被接受的孝”,并不取决于子代的单向投入,而在于父代与子代能否通过协商形成稳定的心理契约。在城乡结构性分离持续强化的背景下,不少农村老人基于对子代现实约束的理解,主动调整照护期待并接受机构或互助养老安排,其动机并非简单的消极承受,而是旨在减少家庭内部冲突、缓释子代压力的策略性体谅。这一“后撤”行为与老年人的理性觉悟和对城市生产生活方式的深层理解密切相关。随着50后、60后进入老年期,主动的“后撤”行为将成为较为普遍的现象。在以家庭延续为导向的价值结构中,父代并不只是被照护对象,也可能成为家庭策略的支持者;相应地,子代则需要通过积极补偿回应长辈的期待,在持续支付、频繁探望和高质量沟通中维持代际联结。正是在主动体谅与积极补偿的互动过程中,孝的委托得以转化为一种新的代际伦理均衡。

三、合作收益的实现:责任分层、主体匹配与制度保障

在“孝的委托—代理”获得一定伦理合法性之后,如何使这种委托关系稳定运行并持续产生合作收益便成为关注的重点。农村养老服务是包含身体照料、经济支持、精神慰藉等不同内容的复合体系,由于不同服务事项在可观测性、可评价性与责任可转移程度上存在显著差异,且政府、市场、互助组织与家庭本身的治理能力各不相同,农村养老中的委托并不适合以单一主体、单一规则加以规制,而更应构建分层分类、责任共担的治理机制。

(一) 基于责任可分离性的委托边界

从治理角度看,委托并不意味着尽孝行动的全盘让渡,而是要根据服务事项的性质来决定“委托到什么程度”。凡是可观察、可评估、可标准化的事项,可以实现较高分度的社会化分工;凡是深嵌伦理

关系、难以替代的事项,则应由家庭保留核心责任(如表2所示)。

表2 农村养老服务的分类分级治理矩阵

维度	主要内容	可观测性/可评估性	委托程度	主要承担主体	治理重点
身体照料	饮食起居、清洁护理、用药协助、基础医疗护理	较高 (易于量化标准,如翻身次数、褥疮率等)	高度委托	公办机构、市场化机构、村级照料点	服务标准、过程监管、质量评估
经济支持	养老费用支付、医疗支出、日常零用与风险分担	中等 (金额可查,但支付意愿含伦理属性)	部分委托	政府(社保)、市场(保险)、子女(兜底)	制度保障与家庭责任共担
精神慰藉	情感交流、价值确认、家庭记忆维系、探望陪伴	较低 (难以量化,替代性弱,强依赖亲属关系)	低度委托	家庭成员(子女)、互助邻里	家庭保留核心责任,防止情感责任退出

资料来源:作者自制。

基于养老服务的责权可分性,在农村养老服务的需求类型中,身体照料适宜实行较高分度的委托,经济支持则表现为家庭、政府与市场共同承担的混合结构,而精神慰藉必须由家庭保留核心责任。依据不同性质进行委托“度”的考量,是为了防止把所有养老责任都纳入同一逻辑处理,从而避免伦理责任与治理责任的双重失衡。

(二) 基于需求与能力的服务主体匹配

在明确不同服务事项的委托程度之后,治理的核心转向代理主体的选择。经济发展水平、社会结构与不同地区的传统乡土文化对“孝的委托—代理”以及其他新型社会化养老模式的接受度和选择方式具有明显的影响。不同类型家庭的老人拥有不同的支付能力、照护需求和社会支持网络,因此需要与不同的服务主体进行匹配。

对于特困供养对象和低收入失能群体而言,国家承担最低保障给付责任并以公共机构履行兜底供给职能,是回应公平正义要求的必要安排。由于这部分群体的付费能力与风险承受能力都存在刚性约束,若完全交由价格机制配置资源,极易出现逆向选择并陷入“柠檬市场”式的服务失灵,即在信息不对称情况下劣质服务驱逐优质服务,造成养老服务市场难以正常运转^[16]。相较之下,公共养老机构、县级护理型机构和乡镇敬老院更适合守住基本生活照料与安全底线。

对于中等及以上收入家庭、失能和半失能程度较高的老人,市场化机构和专业化护理组织则具有

较强的服务优势。养老服务需要根据服务内容、责任性质与治理方式进行合理配置^[11]。在这一类情形中,专业分工、服务分层和技术护理能够显著提高照护质量,但前提是建立清晰的准入标准、服务评价与退出机制,防止利润逻辑压缩服务质量,并防止家庭在支付费用后丧失对服务质量的监督能力。

对于数量更多的自理型和轻度失能留守老人而言,互助性养老服务具有特殊重要性。2026年3月,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等11部门出台的《关于推进互助性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明确指出,互助性养老服务是通过邻里或村(社区)居民间的互相帮扶,为老年人提供自愿性、非营利性养老服务的活动^[17]。这一政策将互助性养老服务纳入适合我国国情的养老服务体系。由此可见,互助性养老已经超越传统邻里帮扶的自发状态,而是在国家政策推动下被组织化、机制化和制度化的基层养老服务形态,这是符合中国国情的适应性选择。在农村场景中,互助性养老可以通过嵌入熟人社会,利用邻里之间的地缘接近、长期交往和声誉约束,有效降低信息成本、监督成本和信任成本。当然,必须动态地看待这一委托过程,随着老年人身体机能的进一步衰退,互助的限度将被打破,必然会向更多依赖专业人员或机构的“他助”模式过渡。因此,其持续运行不仅需要政府提供基本规则与资金支持,更需要建立与专业化“他助”平滑衔接的转介机制,使之成为可持续的基层照护资源。

(三) 防范代理风险的制度保障

在场景扩展的背景下,治理的核心必须从单纯的防范代理风险升级为收益保障。农村养老服务具有持续性、专业性和结果显现相对滞后的特点,换言之,既要防止委托关系滑向责任转移、服务失信与情感脱嵌,更要避免家庭因劳动力解放而创造的经济溢价在低质的服务市场交易中发生福利减损。因此,代理风险防范并不是合作收益实现之后的附加环节,而是将潜在合作收益转化为老人福利改善的制度前提。

防范代理风险,就应建立覆盖准入、履约、监督与惩戒的制度链条,以确保代际合作收益的有效实现。第一,应通过资质准入、护理评估、服务分级和信息公开,在源头上降低低质量机构进入的可能性。第二,应将善待老人、探望频率、护理记录、膳食与安全等要求尽量转化为可核验的服务条款,提高委托关系的可监督性。第三,应构建“数字监督+乡土声誉”并行的复合规制机制。一方面,利用视频连线、

电子护理日志、智能穿戴设备等手段提高服务过程透明度;另一方面,依托村庄熟人社会中的口碑传播、日常观察和社会评价,对代理主体形成持续的声誉约束。依据关系嵌入理论,农村养老中的信任并非由正式契约本身产生,而主要生成于具体而持续的社会关系、既往互动与声誉网络中^[18]。第四,应把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真正运转起来。县级层面侧重准入、标准与资源统筹,乡镇层面负责过程监管、服务转介和纠纷调处,村级层面则依托熟人社会形成高频、低成本的日常监督。只有当正式制度与非正式约束相互配合时,农村养老中的信息不对称、机会主义行为和契约执行风险,才有可能被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合作收益也才不会被侵蚀。

制度保障还应将父代及家庭纳入合作治理过程。父代既是养老服务的接受者,也是照护质量最直接的感知者和评价者,可以通过照护偏好表达、服务质量反馈、关系协调和伦理认可参与委托关系治理;子代则应通过持续联系、定期探望和服务监督,履行不能随身体照料一并委托的家庭责任。尤其在熟人社会背景下,父代对于代理主体的评价,会直接影响村庄声誉传播与养老服务信任结构。从关系嵌入视角看,正式契约不能单独保证合作关系稳定,持续互动中形成的关系信任、关系义务与行为预期同样构成重要约束^[18]。因此,农村养老治理不能仅将老年人理解为被照护对象,还应将其视为养老合作网络中的参与主体。父代的合作性接受、主动协调与伦理体谅,本身就是降低治理成本、维持合作收益的重要社会资本。

四、责任延续与合作治理： 中国式农村养老现代化路径

中国式农村养老现代化并非以社会化服务替代家庭,而是在家庭责任延续的基础上,对家庭、政府、市场、社会组织与乡土网络的养老责任进行重新配置。因此,需要推动养老秩序重构、孝道评价转型与制度供给调整相互衔接,使家庭责任在社会化协作中得到持续履行,并兼顾适度普惠与伦理相容,从而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农村养老治理秩序。

(一) 从家庭内循环到社会化协作的养老秩序重构

“孝的委托—代理”并非传统孝道的断裂,而是农村家庭在现代化转型约束下,对赡养责任进行的制度化重组^[7]。在这一重组过程中,我们必须深刻

认识到,中国的“家”在本质上是一个富有弹性的网络关系。在传统的乡土社会中,这个网络相对封闭且与物理共居空间高度重叠;而在人口流动的现代转型期,家庭的物理边界被“撕开”,但家庭的关系网络并未断裂,反而促使农村养老的场景得到了前所未有的扩展。

在突破原有封闭家庭格局的基础上,家庭并未退出养老,而是把原本高度集中于家庭内部微循环的身体照料责任,适度延展并委托给机构、互助组织和政府等外部主体,从而形成了经济支付、情感维系、探望监督与专业照护协同的分工体系。由此形成的不是单纯的家庭替代,而是一种在家庭网络延展、养老场景扩展基础上的新型社会化照护秩序。这一秩序之所以能够成立,在于它同时回应了父代与子代的核心诉求,家庭仍然保有情感慰藉、探望沟通和服务监督等核心责任,社会化服务的嵌入就成为孝道实践方式的适应性调整。这种秩序最终推动农村养老从封闭且脆弱的家庭内部微循环,走向开放多元且具有高度韧性的社会化共担网络。

(二) 从身体在场到“孝心—孝行—孝果”的孝道评价转型

农村养老由“躬亲”走向“委托”,其伦理根源在于社会如何评价新的孝行方式及其结果。孝心作为子代的内在伦理意愿,既难以直接测量,也不应由外部社会轻易加以道德评判;孝行作为具体实践,可以通过是否支付费用、是否安排照护、是否定期探望、是否保持沟通、是否监督服务质量等行为进行评价;孝果则进一步追问这些孝行是否真正改善了父代生活质量、降低了家庭照护风险、维系了代际情感、实现了代际合作收益,以及能否在乡村社会中形成守望相助的伦理示范。由此,委托养老的正当性不在于子女是否“躬亲侍奉”,而在于其是否通过合理安排实现了更好的养老结果。

从被孝者角度看,孝果并不总是表现为长辈即时性的满意。现实中,一些养老安排可能会遭遇老人短期不适应甚至抵触,例如从偏远自然村搬迁至集中互助养老社区、接受康复护理、进入养老机构、使用智能监测设备等;但若从长期生命安全、照护连续性、医疗可及性和家庭可持续性看,则是一种“逆耳却有益”的孝行。尤其在失能、半失能照护需求上升的条件下,长远之孝不仅指向老人当下的舒适感,也指向其安全、尊严和家庭关系的持续稳定。从行孝者角度看,孝果还体现为伦理安顿和心理安慰。子代通过持续的支付、探望、沟通和监督,即使不能

持续地身体在场,也能够确认自己并未退出家庭责任。这种伦理安顿不是逃避责任,而是在现代社会结构下对赡养义务的再组织。从社会层面看,孝果还具有公共性和文化外溢效应。农村养老中的互助照料、邻里探望、低龄助高龄、慈善捐助和村庄公共参与,不仅解决个体家庭的照护困难,也在乡村社会中再生产“守望相助”“孝亲敬老”“与人为善”等公共伦理。孝道由家庭内部的私人德性扩展为乡村社会的公共价值,正是农村养老服务具有公共管理研究意义的重要原因。由此,“孝的委托—代理”不是孝道伦理的衰落,而是孝心、孝行和孝果在社会化养老服务条件下的重新组合。

(三) 适度普惠与伦理相容的价值均衡

农村养老中的“孝的委托—代理”机制,本质上是家庭责任延续、代际合作收益、社会组织介入与伦理秩序调适的过程。其关键在于如何在委托过程中保持家庭责任不退出、代际合作收益不流失,并通过制度化安排把原本封闭于家庭内部的养老事务,扩展为家庭、村庄、乡镇与县域多元主体协同参与的社会化照护场景。以代际合作收益为基础、以家庭责任延续为核心、以县域三级服务网络为支撑的养老安排,更能体现中国式农村养老现代化的现实逻辑。这既不是对传统家庭养老的简单回归,也不是以社会化服务取代家庭,而是在家庭边界被人口流动与社会分工重新塑造的条件下,推动养老资源配置从单一家庭内部循环走向更大范围的社会协同。

针对适度普惠的制度设计,关键在于在财政约束、区域差异和家庭能力分化的现实条件下,建构低成本、广覆盖、可持续、可转介的养老服务供给体系。县域应成为农村养老服务体系重构的基本组织空间。县域连接城乡、承上启下,既能够承接国家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安排,又能够统筹乡镇、村庄和基层服务资源,是推动农村养老服务均等化和可及性提升的关键场域。县级层面应侧重规则制定、资质准入、资源统筹、服务评估与兜底保障,发挥制度供给与专业资源整合功能;乡镇层面应发挥区域枢纽作用,承担需求识别、服务转介、过程监管、急难救助与纠纷调处等职责;村级层面则应依托熟人社会和在地生活空间,建设村级照料点,推进适老化改造和健康管理前移,并通过邻里互助、低龄助高龄、时间银行积分等方式,把分散的乡土互助资源组织起来。三级服务网络,实质上是在县域范围内为农村养老的自助、互助和他助创造了条件;通过农村公共养老服务设施和环境的改善,为农村家庭养老的自助和照料

能力的提升创造了条件;依托村级节点和乡土网络发展互助性照护,降低养老服务中的监督成本与信任成本;通过乡镇转介和县级专业资源统筹,为失能、半失能老人提供规范化、连续性的他助服务。由此,自助、互助和他助不再是彼此割裂的服务形态,而是在三级网络中渐次衔接、动态转换的养老链条。

县域三级服务网络并非一般意义上对农村养老的外在补充,而是为农村养老转型提供了必要的制度安排和管理支持。借助三级服务网络,农村养老中可分离的身体照料责任能够在村级互助节点、乡镇服务枢纽和县级专业供给之间实现分层委托,家庭则继续保留经济支持、情感慰藉、探望沟通和服务监督等核心责任。由此,“孝的委托—代理”不再意味着责任让渡,而意味着家庭劳动力从高强度、持续性的身体照护中的适度解放,并将由此形成的时间收益与经济增量反哺代际养老质量。三级服务网络不仅提高了照护服务的可及性与专业性,也使代际合作收益能够在更大的社会空间中被创造、分配并稳定实现,从而为“孝的委托—代理”关系提供了可持续的组织基础。

针对伦理相容的规范性要求,市场与社会力量的介入绝不能以瓦解家庭结构、稀释亲情纽带为代价,而必须遵循“服务家庭延续、支持代际合作”的价值立场。无论是村级互助节点、乡镇综合服务平台,还是县级公办养老机构与市场化专业组织,其功能都不应被理解为家庭功能的替代者,而应被定位为家庭责任的支持性合作者和专业化代理人。只有当县域三级服务网络与现代通信技术、探望制度、服务监督机制以及乡土声誉约束共同作用时,社会化服务才能真正嵌入传统孝道伦理,使“尽孝不必躬亲,委托亦是尽责”获得现实基础与道德正当性,从而使中国传统的“家国一体”架构在现代农村养老中实现具象化的表达。

因此,“孝的委托—代理”并非单纯由子代推动的责任重组过程,而是父代与子代围绕家庭整体利益进行双向协商、共同调适与合作治理的结果。父代的主动体谅、“后撤”行为与利益让渡,实际上构成了现代农村养老转型的重要社会基础。农村养老现代化的关键,并不在于家庭责任是否消失,而在于代际双方能否在社会化服务介入条件下,重新形成稳定、可持续且具有合作收益的伦理共同体。

中国式养老道路的核心,就在于在适度普惠与伦理相容之间实现平衡:一方面,以分层分类、普遍可及与重点保障相结合的制度安排回应农村老年人

的现实照护需求;另一方面,以家庭责任延续和代际情感维系守住养老的伦理底线,推动农村养老由封闭脆弱的家庭内部微循环,走向以家庭为核心、以县域为载体、以社会资源协同嵌入为特征的开放型、韧性化治理新秩序。

结 语

人口流动、家庭小型化与失能照护需求增长,正在改变以代际共居和子女躬亲为基础的农村养老模式。基于“孝的委托—代理”与合作收益分析,农村养老由“躬亲”走向“委托”,并非家庭责任的消退,而是赡养责任、照护职能与伦理要求在社会化服务介入条件下的重新塑造。委托所改变的是孝行的实现方式,而不是孝道责任本身,可分离、可标准化的身体照料能够由外部主体代理,经济支持、情感联结、养老决策、探望沟通和服务监督等核心责任仍须由家庭持续承担。由此,孝道评价也需要从单一考察子女是否身体在场,转变为考察家庭责任是否延续、老人意愿是否得到尊重以及养老结果是否真正改善。

中国式农村养老现代化的重点,不是以国家、市场或社会组织替代家庭,而是在家庭养老边界逐步扩展之后,以县域为基本治理载体,把家庭责任、公共服务、专业照护与乡土互助组织起来,推动自助、互助和他助的有序衔接。合理划定委托边界,匹配政府、市场、互助组织与家庭的相应责任,并以正式制度和乡土规范共同约束代理行为,委托关系才能由家庭应对照护压力的权宜安排,转化为稳定、可持续的合作秩序。农村养老服务的制度建设需要在适度普惠与伦理相容之间形成平衡:既以低成本、广覆盖、可持续、可转介的养老服务体系回应农村老年人的现实照护需求,又以家庭责任延续和代际情感维系守住农村养老的伦理底线。社会化服务不是家庭养老的替代者,而是家庭责任的支持性合作者和专业化代理人。农村养老现代化也不是传统孝道的终结,而是传统伦理资源、乡土互助资源与现代公共服务资源的重新连接。由此,“尽孝不必躬亲,委托亦是尽责”才能由一种伦理判断转化为具有制度基础和治理支撑的农村养老实践,进而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提供中国经验与中国方案。

注释

①参见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统计公报》,国家统计局网, https://www.stats.gov.cn/sj/zxfbjhd/202602/t20260228_1962662.html, 2026年2月28日。②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我国乡村60岁、65岁及以上老人的比重分别为23.81%、17.72%,比城镇分别高出7.99、6.61个百分点。参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结果新闻发布会答记者问”,国家统计局网, https://www.stats.gov.cn/zt_18555/zdtjgz/zgrkpc/dqcrkpc/ggl/202302/t20230215_1904005.html, 2021年5月11日。③参见2024年9月10日时任民政部部长陆治原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一次会议上所作的《国务院关于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和改进失能老年人照护工作情况的报告》,中国人大网, http://www.npc.gov.cn/c2/c30834/202409/t20240911_439362.html, 2024年9月11日。④该调查由民政部、全国老龄办、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中国老龄协会和中国计划生育协会共同组织,调查标准时点为2021年8月1日。参见《第五次中国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抽样调查基本数据公报》,中国老龄科学研究中心网, <http://www.cerca.cn/index.php/19-data-resource/life/1117-2024-10-17-08-01-05.html>, 2024年10月17日。

参考文献

- [1] 费孝通. 乡土中国[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9: 214.
- [2] 杨素雯, 齐鹏. 农村人口空心化: 多维内涵、潜在风险与治理策略[J]. 东岳论丛, 2025(2): 139-148.
- [3] Esping-Andersen G. The Three Worlds of Welfare Capitalism[M].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0.
- [4] 郑雄飞, 吴振其. 孝而难养与守望相助: 农村空巢老人互助养老问题研究[J]. 内蒙古社会科学, 2022(2): 147-154.
- [5] 范新光, 周飞舟. 家庭本位与城乡融合: 农村流动人口的社会学研究[J]. 中国社会科学, 2025(12): 108-126.
- [6] 李永萍. “孝养分离”: 转型期农民孝道观念重构与养老模式优化

- [J]. 中国农村观察, 2025(5): 132-153.
- [7] 程欣, 刘燕舞. 孝的“委托—代理”: 一个分析农村机构养老何以可能的概念[J]. 社会保障研究, 2025(3): 80-90.
- [8] 席恒. 中国社会保障自主知识体系建设中的理论构建[J]. 济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1): 21-29.
- [9] 席恒, 雷晓康. 合作收益与公共管理: 一个分析框架及其应用[J]. 中国行政管理, 2009(1): 109-113.
- [10] 席恒, 田宋. 合作收益视角下的东亚社会保障模式[J]. 山东社会科学, 2017(7): 97-102.
- [11] 席恒. 养老服务的逻辑、实现方式与治理路径[J]. 社会保障评论, 2020(1): 108-117.
- [12] 周飞舟, 宋丹丹. 回乡陪读的妈妈们: 城乡融合进程中的家庭与教育[J]. 社会发展研究, 2024(2): 1-24.
- [13] 罗茜, 贺雪峰. 陪伴养老: 家庭功能化与农村养老秩序重构[J]. 广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2(1): 126-132.
- [14] 阮航. 孔子孝道的当代美德伦理解读[J]. 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5(3): 192-200.
- [15] 蔡杰. 孝悌还是仁义? 孟子论尧舜之道与仁孝关系[J]. 学习与实践, 2025(8): 131-140.
- [16] Akerlof G A. The market for “Lemons”: quality uncertainty and the market mechanism[J].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970(3): 488-500.
- [17] 关于推进互助性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EB/OL]. (2026-03-03) [2026-06-01].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604/content_7067394.htm.
- [18] Granovetter M. Economic ac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the problem of embeddedness[J].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85(3): 481-510.

From Hands-On Care to Entrusted Care: Intergenerational Cooperation and Ethical Reconfiguration in Rural Elder-Care Services in China

Xi Heng Li Zirui

Abstract: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population ageing, sustained rural-urban migration and rural-community hollowing-out, traditional family-based elder-care in rural China can hardly be fulfilled by families on their own, and this has become a consensus for social governance. Based on observations of the status quo of rural elder-care in China, this paper finds that the analytical perspective of “filial entrustment-agency” provides a new angle for responsibility reconstruction and ethical reshaping of family-based rural elder-care. “Entrustment” in rural elder-care refers to intergenerational redistribution and cooperative choices between older parents and adult children under the constraints of modern-social labor-resource conditions, aiming to realize a win-win outcome: the elderly obtain professional care while adult children gain economic returns. To guarantee the realization of benefits from family intergenerational cooperation, we should construct a tiered, classified and shared-responsibility governance mechanism for elder-care entrustment in rural areas. We should set boundaries of entrustment based on the separability of care-giving duties, match care demands with service capacity, and build an institutional chain covering “access-performance-supervision-sanction”. The transformation of rural elder-care is essentially the institutional and ethical reconstruction of the notion of “filial piety” under conditions of expanded socialized care services. We should construct a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system with continuity of family responsibility as the core, supported by state basic guarantees, embedded social services and coordinated rural-community networks. This collaborative system represents a viable direction for the modernization of rural elder-care in China.

Key words: rural elder-care; filial entrustment-agency; intergenerational cooperative gains; ethical community

责任编辑: 苇 如